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事務處公告

107年5月30日

(107)中正學務字第066號

主旨：學生宿舍期末退宿將至，敬請各位同學確實完成寢室內環境清潔打掃，「退宿時應回復成入住時狀態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12月26日本校「第四十次學生事務會議」通過，已於106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簽訂「住宿契約書」，請各位同學依相關約定內容，於退宿時確實完成寢室內清潔打掃。

二、相關規範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退宿時，宿舍服務中心將派員會同檢查寢室，已完成清潔打掃，無棄置個人物品、垃圾及設備無損壞者，於歸還鑰匙及借用物品後，完成退宿手續。

(二)未辦理退宿手續即離校者，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三)個人床舖、書桌、衣櫃、鞋櫃應全面淨空，如未完成者，依規定於住宿保證金內扣繳「清潔費」150元/人。

(四)寢室內浴室、廁所、陽台等區域，同寢室住宿同學應共同完成清潔打掃，如未完成者，依規定於住宿保證金內扣繳「清潔費」150元/人。

三、本學期期末退宿日期：

(一)畢業生：自畢業典禮後開始至107年7月8日止。

(二)在校生：自期末考試結束開始至107年7月8日止。

請各位同學注意日程，完成相關退宿事宜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

宿舍服務中心：碩博士班宿舍-校內分機82121

學士班宿舍校內分機73399

學務處生活事務組：校內分機12102 詢問

